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	部門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390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會計師

吳郁隆

張祚誠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0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5,857	100	\$	296,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	182,187)	( 66)	(	200,637)	( 68)
5900 營業毛利			93,670	34		95,374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			(		
6100 推銷費用		(	20,550)	( 8)	(	20,047)	( 6)
6200 管理費用		(	20,049)	( 7)	(	29,497)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11)	( 4)	(	5,952)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710)	( 19)	(	55,496)	( 18)
6900 營業利益			42,960	15		39,87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57	1		1,7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305)	( 1)	(	3,490)	( 1)
7050 財務成本			-	-	(	1,1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48)	-	(	2,859)	( 1)
7900 稅前淨利			42,112	15		37,01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455)	( 1)	(	11,695)	( 4)
8200 本期淨利		\$	38,657	14	\$	25,32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473)	( 8)	(\$	6,097)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473)	( 8)	(	6,097)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84	6	\$	19,22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19	13	\$	24,11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38	1	\$	1,2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96	6	\$	18,12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88	-	\$	1,10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6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5	\$		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加查閱。

董事長：紀經符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民國105年及104年1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本報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附註	歸屬			母公			業餘			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	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0,000	\$ 172,933	\$ -	\$ 3,674	\$ -	\$ -	\$ 371,775	\$ 41,493	\$ -	\$ -	\$ -	\$ -	\$ 899,875	\$ 9,633	\$ 909,5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002	-	-	-	-	-	-	-	-	1,002	-	1,002		
本期淨利	-	-	-	-	-	-	24,114	-	-	-	-	-	24,114	1,210	25,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92)	-	-	-	-	(5,992)	(105)	6,097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827)	2,827		
104年3月31日餘額	\$ 310,000	\$ 172,933	\$ -	\$ 4,676	\$ -	\$ -	\$ 395,889	\$ 35,501	\$ -	\$ -	\$ -	\$ 918,999	\$ 7,911	\$ 926,910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8,750	\$ 430,433	\$ -	\$ 7,682	\$ 17,597	\$ -	\$ 510,228	\$ 52,928	\$ -	\$ -	\$ -	\$ 1,367,618	\$ 10,541	\$ 1,378,1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80	-	-	-	-	-	-	-	580	-	-	5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750	5,913	(3,713)	-	-	-	-	-	-	-	-	4,950	-	4,950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72,316)	(72,316)	-	-	-	72,316		
註銷庫藏股	(10,070)	(12,394)	-	-	-	-	(49,852)	-	-	72,316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37,119	-	-	-	-	37,119	1,538	38,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223)	-	-	-	(23,223)	(250)	(23,473)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2,897)	2,897			
105年3月31日餘額	\$ 341,430	\$ 423,952	\$ -	\$ 4,549	\$ 17,597	\$ -	\$ 497,495	\$ 29,705	\$ -	\$ -	\$ -	\$ 1,314,728	\$ 8,932	\$ 1,323,6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7~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2,112	\$ 37,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費用	六(二) 505	1,059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3,299	11,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242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140	1,0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580	1,002
利息費用	-	1,12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318 )	( 6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 7 )
應收帳款	34,882	20,158
存貨	( 4,458 )	( 19,322 )
其他應收款	( 539 )	5,055
其他流動資產	5,132	( 2,7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8
應付帳款	( 47,059 )	( 8,76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4	2,725
其他應付款	( 13,101 )	( 72 )
其他流動負債	1,208	2,9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79 )	( 9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44	51,455
收取之利息	318	630
支付之利息	-	( 1,128 )
支付之所得稅	( 4,595 )	( 11,20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67	39,749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2,00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23,921 )	( 11,0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	23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88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95	( 10,81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借款		-	( 94,266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897 )	( 2,82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0	-
購買庫藏股	六(十二)	( 72,31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263 )	( 97,093 )
匯率影響數		( 17,554 )	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1,355 )	( 68,11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412	295,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057	\$ 227,6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 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 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 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55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 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 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 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62,778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

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

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1,11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9	\$ 89	\$ 299
活期存款	302,839	272,568	166,719
定期存款	<u>243,919</u>	<u>325,755</u>	<u>60,584</u>
	<u>\$ 547,057</u>	<u>\$ 598,412</u>	<u>\$ 227,6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37,437	\$ 372,612	\$ 341,036
減：備抵呆帳	(4,018)	(3,598)	(4,278)
	<u>\$ 333,419</u>	<u>\$ 369,014</u>	<u>\$ 336,75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群組1	\$ 222,626	\$ 130,577	\$ -
群組2	<u>89,811</u>	<u>204,266</u>	<u>289,046</u>
	<u>\$ 312,437</u>	<u>\$ 334,843</u>	<u>\$ 289,046</u>

群組 1：應收帳款保險及讓售。

群組 2：其它。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30天內	\$ 15,953	\$ 24,181	\$ 31,010
31-60天	1,354	4,615	12,448
61-180天	501	4,506	1,717
181天以上	<u>3,174</u>	<u>869</u>	<u>2,537</u>
	<u>\$ 20,982</u>	<u>\$ 34,171</u>	<u>\$ 47,7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018、\$3,598 及 \$4,27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598	\$ 3,598
提列減損損失	-	505	505
匯率影響數	-	( 85)	( 85)
3月31日	<u>\$ -</u>	<u>\$ 4,018</u>	<u>\$ 4,018</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56,911	\$ 3,256	\$ 60,167
提列減損損失	-	1,059	1,0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6,479)	-	( 56,479)
匯率影響數	( 432)	( 37)	( 469)
3月31日	<u>\$ -</u>	<u>\$ 4,278</u>	<u>\$ 4,27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分別與 America 銀行及 J.P. Morgan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9,296。

(四)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371	(\$ 19,220)	\$ 109,151
在製品	20,924	( 805)	20,119
製成品	34,875	( 3,028)	31,847
合計	<u>\$ 184,170</u>	<u>(\$ 23,053)</u>	<u>\$ 161,11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965	(\$ 17,296)	\$ 98,669
在製品	19,226	( 719)	18,507
製成品	41,919	( 2,436)	39,483
合計	<u>\$ 177,110</u>	<u>(\$ 20,451)</u>	<u>\$ 156,659</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308	(\$ 17,445)	\$ 104,863
在製品	28,238	( 724)	27,514
製成品	21,074	( 1,870)	19,204
合計	<u>\$ 171,620</u>	<u>(\$ 20,039)</u>	<u>\$ 151,5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9,491	\$ 202,460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50 (	1,708)
報廢損失	648	710
其他	( 902)	( 825)
	<u>\$ 182,187</u>	<u>\$ 200,637</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出售原已提列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411,121	\$ 210,727	\$ 139,272	\$ 12,626	\$ 8,129	\$ 623	\$ 1,275	\$ 5,865	\$ 789,638
累計折舊	( 61,788)	( 97,306)	( 85,241)	( 5,439)	( 6,392)	( 540)	( 125)	-	( 256,831)
	<u>\$ 349,333</u>	<u>\$ 113,421</u>	<u>\$ 54,031</u>	<u>\$ 7,187</u>	<u>\$ 1,737</u>	<u>\$ 83</u>	<u>\$ 1,150</u>	<u>\$ 5,865</u>	<u>\$ 532,807</u>
<u>105年</u>									
1月1日	\$ 349,333	\$ 113,421	\$ 54,031	\$ 7,187	\$ 1,737	\$ 83	\$ 1,150	\$ 5,865	\$ 532,807
增添	-	15,776	2,401	-	25	-	-	2,869	21,071
移轉	-	9,166	1,898	-	-	-	-	693	11,757
折舊費用	( 2,872)	( 5,152)	( 4,566)	( 386)	( 204)	( 24)	( 95)	-	( 13,299)
淨兌換差額	( 5,046)	( 1,987)	( 785)	( 104)	( 24)	-	( 20)	( 146)	( 8,112)
3月31日	<u>\$ 341,415</u>	<u>\$ 131,224</u>	<u>\$ 52,979</u>	<u>\$ 6,697</u>	<u>\$ 1,534</u>	<u>\$ 59</u>	<u>\$ 1,035</u>	<u>\$ 9,281</u>	<u>\$ 544,224</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405,126	\$ 232,175	\$ 141,467	\$ 12,432	\$ 8,028	\$ 614	\$ 1,251	\$ 9,281	\$ 810,374
累計折舊	( 63,711)	( 100,951)	( 88,488)	( 5,735)	( 6,494)	( 555)	( 216)	-	( 266,150)
	<u>\$ 341,415</u>	<u>\$ 131,224</u>	<u>\$ 52,979</u>	<u>\$ 6,697</u>	<u>\$ 1,534</u>	<u>\$ 59</u>	<u>\$ 1,035</u>	<u>\$ 9,281</u>	<u>\$ 544,22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14,908	\$ 193,314	\$ 113,067	\$ 9,833	\$ 7,441	\$ 629	\$ 881	\$ 11,878	\$ 751,951
累計折舊	( 50,792)	( 79,764)	( 69,455)	( 4,153)	( 5,397)	( 421)	( 579)	-	( 210,561)
	<u>\$ 364,116</u>	<u>\$ 113,550</u>	<u>\$ 43,612</u>	<u>\$ 5,680</u>	<u>\$ 2,044</u>	<u>\$ 208</u>	<u>\$ 302</u>	<u>\$ 11,878</u>	<u>\$ 541,390</u>
<u>104年</u>									
1月1日	\$ 364,116	\$ 113,550	\$ 43,612	\$ 5,680	\$ 2,044	\$ 208	\$ 302	\$ 11,878	\$ 541,390
增添	-	6,496	8,429	456	219	-	-	( 4,292)	11,308
處分	-	( 294)	( 9)	( 174)	-	-	-	-	( 477)
折舊費用	( 2,865)	( 4,202)	( 3,896)	( 228)	( 289)	( 31)	( 44)	-	( 11,555)
淨兌換差額	( 3,768)	( 1,178)	( 457)	( 62)	( 21)	( 2)	-	( 116)	( 5,604)
3月31日	<u>\$ 357,483</u>	<u>\$ 114,372</u>	<u>\$ 47,679</u>	<u>\$ 5,672</u>	<u>\$ 1,953</u>	<u>\$ 175</u>	<u>\$ 258</u>	<u>\$ 7,470</u>	<u>\$ 535,062</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410,611	\$ 197,302	\$ 120,138	\$ 9,882	\$ 7,583	\$ 622	\$ 881	\$ 7,470	\$ 754,489
累計折舊	( 53,128)	( 82,930)	( 72,459)	( 4,210)	( 5,630)	( 447)	( 623)	-	( 219,427)
	<u>\$ 357,483</u>	<u>\$ 114,372</u>	<u>\$ 47,679</u>	<u>\$ 5,672</u>	<u>\$ 1,953</u>	<u>\$ 175</u>	<u>\$ 258</u>	<u>\$ 7,470</u>	<u>\$ 535,06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變動分析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成本	\$ 17,792	\$ 13,814
累計攤銷	(10,077)	(7,091)
	<u>\$ 7,715</u>	<u>\$ 6,723</u>
1月1日	\$ 7,715	\$ 6,723
增添	430	-
移轉	456	-
攤銷費用	(810)	(668)
淨兌換差額	(113)	(69)
3月31日	<u>\$ 7,678</u>	<u>\$ 5,986</u>
3月31日		
成本	\$ 18,403	\$ 13,931
累計攤銷	(10,725)	(7,945)
	<u>\$ 7,678</u>	<u>\$ 5,986</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1,105	\$ 41,958	\$ 42,642
預付設備款	6,058	15,693	-
未攤銷費用	787	883	1,209
存出保證金	294	300	60
	<u>\$ 48,244</u>	<u>\$ 58,834</u>	<u>\$ 43,911</u>

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88 及 \$87。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攤銷費用皆為 \$158。

2. 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員工福利	\$ 64,054	\$ 70,621	\$ 87,974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	12,612	12,400	4,461
應付佣金	6,762	7,546	9,420
應付設備款	5,643	6,371	-
應付勞務費	1,538	7,842	5,800
其他	2,355	2,013	4,222
	<u>\$ 92,964</u>	<u>\$ 106,793</u>	<u>\$ 111,877</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廈門永裕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3% 及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82 及 \$1,712。

(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因申請研發專案所涉及購置設備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4,972、\$15,952 及 \$18,20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2.10	750 仟股	5 年	2 年以上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50	\$ 18	750	\$ 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75)	18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75</u>	18	<u>750</u>	18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0</u>	18	<u>-</u>	-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708 年、1.958 年及 2.708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2.10	\$26.28	\$ 18	49.77% (註)	3.875年	\$ -	1.599%	\$ 13.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u>\$ 580</u>	<u>\$ 1,002</u>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75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1,4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仟股)	34,875	31,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75	-
收回股份	( 1,007)	-
3月31日(仟股)	<u>34,143</u>	<u>31,000</u>

##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5年3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007仟股	\$ 72,316

(2)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 1,007 仟股，並以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作為減資基準日，悉數辦理註銷。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

### (十四)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如下：

1.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份，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

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705		\$ 17,597	
現金股利	170,715	\$ 5	31,000	\$ 1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補助收入	\$ 1,091	\$ 1,013
利息收入	318	630
其他收入	48	116
	<u>\$ 1,457</u>	<u>\$ 1,759</u>

####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029)	(\$ 2,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42)
其他損失	( 276)	( 379)
	<u>(\$ 2,305)</u>	<u>(\$ 3,490)</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8,038	(\$ 10,06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29,301	163,274
員工福利費用	51,338	49,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299	11,555
佣金費用	4,592	6,151
水電瓦斯費	3,430	3,690
運費	2,934	2,6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10	668
勞務費用	999	4,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330	359
其他費用	17,826	24,33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2,897</u>	<u>\$ 256,133</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44,889	\$ 41,145
退休金費用	1,582	1,712
其他用人費用	4,867	6,240
	<u>\$ 51,338</u>	<u>\$ 49,09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高於15%，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不高於3%。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12及\$4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1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0.5%及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03	(\$ 2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743
匯率影響數	-	(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403</u>	<u>5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48)	11,1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948)</u>	<u>11,184</u>
所得稅費用	<u>\$ 3,455</u>	<u>\$ 11,695</u>

#### (二十) 每股盈餘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119	34,980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119	34,9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59	
員工分紅	-	1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119</u>	<u>35,474</u>	<u>\$ 1.05</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14	31,000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14	3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95	
員工分紅	-	1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114</u>	<u>31,415</u>	<u>\$ 0.77</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71	\$ 11,308
購置無形資產	456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7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643)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5,693)	( 25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058	-
本期支付現金	<u>\$ 12,620</u>	<u>\$ 11,0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11,969</u>	<u>\$ 18,867</u>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4,489</u>	<u>\$ 13,571</u>	<u>\$ 29,63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97	\$ 4,537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	\$ 32,007	\$ -	應收帳款融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341,415	349,333	357,483	短期借款
-租賃資產	59	83	175	應付租賃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41,105	41,958	42,642	短期借款
	<u>\$ 382,584</u>	<u>\$ 423,381</u>	<u>\$ 400,30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計 \$14,657、\$33,192 及 \$16,96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543	6.4612	\$ 274,9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539	6.4612	81,71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702	6.4936	\$ 351,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500	6.4936	82,063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68	6,200	\$ 20,90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29及\$2,86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7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817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09	-

利率風險  
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未估列之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E. 本集團無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194,157	\$ -	\$ -	\$194,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89	-	-	14,489
其他應付款	92,964	-	-	92,9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243,980	\$ -	\$ -	\$243,9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71	-	-	13,571
其他應付款	106,793	-	-	106,7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38	\$ -	\$ -	\$ 38
應付帳款	223,188	-	-	223,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33	-	-	29,633
其他應付款	111,877	-	-	111,877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80,463	\$ 80,463	\$ -	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525,891	\$ 525,891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其他應收款項	是	80,463	80,463	80,463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25,891	525,89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永新 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 - 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2	\$ 657,364	\$ 177,018	\$ 177,018	\$ -	\$ -	13	\$ 657,364	Y	N	N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2	657,364	160,925	160,925	-	-	12	657,364	Y	N	Y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1	657,364	160,925	160,925	-	-	12	657,364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 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或子公司持有 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 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 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 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 - 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  
餘額。

註5：截至年底 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 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 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8 9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兄弟公司	進貨	\$ 218,214仟元 (USD 6,584仟元)	100	月結90天	\$ -	-	(\$ 252,245仟元) (USD 7,837仟元)	( 100)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銷貨)	(\$ 218,214仟元) (USD 6,584仟元)	( 93)	月結90天	-	-	\$ 252,245仟元 (USD 7,837仟元)	94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 252,245仟元 (USD 7,837仟元)	3.56次	\$ -	-	\$ 160,925仟元 (USD 5,000仟元)	\$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 4,464	固定每月收款	-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1	其他應收款	80,463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2.5%計息	5
0	本公司	GDM	1	其他應收款	3,540	不定期收款	-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應付帳款	252,245	固定每月匯出資金還款	15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進貨	218,21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79
1	Yusin Samoa	GDM	3	其他應付款	12,970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1	Yusin Samoa	GDM	3	佣金支出	3,269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